**2018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8年市对尖山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88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（一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883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00万元。

2、结算补助收入1027万元。

3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586万元。

4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10万元。

5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60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63万元。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212万元。

2、公共安全84万元。

3、文化体育与传媒221万元。

4、社会保障和就业22万元。

5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51万元。  
 6、农林水支出112万元。

7、资源勘探信息等960万元。  
 8、住房保障支出301万元。  
 （三）返还性收入1935万元。其中：  
 1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,739万元。  
 2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21万元。

3、其他税收返还收入75万元。

<2018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.docx>

<2018年三公经费.docx>

<2018年尖山区举借债务.doc>

<2018年尖山区总决算公开表.xlsx>

<2018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.doc>